

未成年人偷偷购买偶像演唱会门票 平台不退款怎么办

未成年人偷偷购买偶像演唱会门票,因行程变化向票务平台申请退票退款,平台不同意怎么办?北京互联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案件,认定与票务平台订立的、超出未成年人年龄与智力范围的购票合同属于效力待定合同,在法定代理人明确拒绝追认的情况下,不产生法律效力,平台不得仅依据合同条款拒绝退款。

法院同时认定,这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未能充分履行监护职责,票务平台也未严格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措施,双方均存在过错。判决合同无效,平台退还部分购票款项。

据介绍,原告陈禾(化名)是一名初中生,因喜爱某明星,在未经监护人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其母亲手机号注册的票务账号购买了两张演出门票,购票所填的观演人信息均为未成年人。

后来,因为同行人行变动,陈禾先就其订单申请退票退款,随后重新购买了一张供自己单独观演的门票。再次购票后,陈禾收到学业考试安排通知,考试时间与演出时间冲突,再次向平台申请退款。

但购票条款中有“同一购票人、同一购票账户,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再次购买同场次活动票后不再享有退票权益”的规定,平台拒绝了陈禾的退款请求。

陈禾将运营该票务平台的某文化传媒公司起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主张其作为学生,经济完全依赖监护人,购买演唱会门票的行为超出其年龄、智力和经济能力范畴,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依法应属无效。

陈禾还认为平台拒绝退票所依据的条款,属于其单方制定的格式条款,该条款在购票时未以合理方式提请其注意,也未作明确说明,排除了原告的主要权利,应属无效,平台以此拒绝退款,侵害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票务平台辩称,双方网络服务合同关系成立,相关协议及规则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平台已在售票页面及下单流程中,以

显著方式提示门票“有条件退”,并明确“同一购票人、同一购票账户,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再次购买同场次活动票后不再享有退票权益”。

平台方认为,相关购票须知规定,若观演人为未成年人,视为其购票行为已获监护人同意,相应责任由监护人承担,未成年人退票须按平台规则办理。此外,原告未能证明购票主体确系陈禾本人,且即便属实,购买门票属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行为,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购票的是孩子本人吗?法院经审理认为,结合陈禾本人在法庭上关于购票起因、下单过程及退票经过的陈述,并综合考量演出内容特点、陈禾的年龄及其母亲年龄等因素,可以认定涉案购票行为确系未成年人陈禾本人实施。

购买演唱会门票,孩子能“做主”吗?法院经审理认为,陈禾下单时年仅14周岁,日常消费多为学习、生活用品,涉案演唱会门票金额明显超出其作为初中生的正常消费范围,演唱会门票属于娱乐性消费,不同于一般生活必需支出,未成年人对此类消费的行为性质及后果往往缺乏足够的理性认知能力。因此,涉案购票合同应属效力待定,因为陈禾的法定代理人明确拒绝追认,该合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涉案“同一购票人、同一购票账户,在产生一次退票后再次购买同场次活动票后不再享有退票权益”合同条款同样无效。

购票的钱该退吗?双方过错如何划分?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法官毛春联分析,本案中,原告的家监护责任未尽到位,没有对未成年人消费行为进行必要引导与约束,也疏于对其可支配财产的管理,存在一定过错;涉案平台作为专业票务平台,仅通过服务协议条款规定未成年人购票视为获得监护人准许,既没有采取有效身份识别措施,也没有设置合理机制确保监护人知情同意,未尽到保护未成年人的合理注意义务。

考虑双方过错程度及损失情况,法院酌定被告退还原告部分门票费用,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该案判决后,原被告



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毛春联介绍,随着粉丝经济与演艺经济深度融合,部分未成年人在追星过程中出现了非理性消费,由此引发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日益增多。此类纠纷不仅关系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也触及平台经营规范、行业健康发展及未成年人网络空间治理等多重议题。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的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为未成年人设置相应的权限管理和消费管理功能,合理限制其消费金额,不得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毛春联表示,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票务平台也应积极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律义务,提升事前防护,加强身份核验与消费监测;落实事中保护,加强信息告知与风险提示;完善事后保障,优化未成年人纠纷处理机制。

为督促引导被告公司完善未成年人网络消费保护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此类纠纷,北京互联网法院向涉案票务平台公司发送了司法建议书。该公司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向法院回函表示,未来在涉及未成年人的交易纠纷中,会依法依规更加稳妥、审慎处理,并将参照市场上其他票务平台的措施优化交易流程,更好地兼顾未成年人保护、行业发展、主办方及平台利益。

毛春联提醒,未成年人在追星时,也应树立理性、健康的观念,注重汲取偶像身上的积极品质与正向价值,将学业发展作为成长阶段的首要任务,购票观看线下演出等活动,须在监护人充分知情并同意的前提下,妥善安排课余时间,并确保理性适度参与,避免盲目消费或过度投入,以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

驾驶证逾期未换 出事故保险公司赔不赔

2025年3月,韦某驾驶小型轿车与杨某驾驶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杨某受伤。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韦某承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时,韦某的驾驶证已超过有效期数月,其车辆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事故发生后,除了韦某先行向杨某垫付医疗费4000元外,韦某和保险公司未支付和赔偿其他费用。杨某伤情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2025年11月,杨某将韦某及保险公司共同诉至贵州省省长顺县人民法院,要求赔偿其残疾赔偿金等损失。

“我们认可事故责任认定,但不同意由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公司负责人认为,韦某的驾驶证在事故发生时已过期,属于“无证驾驶”。

该负责人称,韦某与保险公司签订了《交强险投保提示书》,保险公司已在提示书中用加黑加粗字体告知了交强险免责条款,免责条款约定“投保人无证驾驶发生交通事故的情形,保险公司不承担交强险赔付责任”。

“本案的主要争议在于驾驶证过期是否构成保险公司法定的免责事由。”办案法官表示,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并不直接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无证驾驶”。韦某的驾驶证系逾期一年未年审,未被依法取消驾驶资格,并非“无证驾驶”,且与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亦未认定韦某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属“无证驾驶”。

“交强险的赔付是法定义务,优先于保险合同约定。”办案法官解释,交强险的主要立法目的是保障事故受害人能及时获得基本赔偿。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首先应由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予以赔偿。即使驾驶员存在过错,保险公司也须依法先向受害人赔付。

再者,虽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赔偿后,有权向侵权人(即有过错的驾驶员)追偿,但这属于保险公司与侵权人之间的内部追偿关系,绝不能成为保险公司拒绝向受害人履行法定赔付义务的“挡箭牌”。因此,杨某要求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

综上,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赔偿杨某损失共计16.79万元。同时,为减轻当事人诉累,判令保险公司在赔付款中直接返还韦某先前垫付的4000元。

“驾驶证过期,驾驶人是否属于‘无证驾驶’,需分情形认定,不能简单地将驾驶证超过有效期等同于‘无证驾驶’。”办案法官表示,尽管如此,还是提醒驾驶人留意驾驶证有效期,谨记“无证不上路”的原则,证件期满及时办理换证,做到“持证上路”,安全驾驶,保障个人与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

据《人民日报》报道



将父亲送医后“一走了之” 父子均担责

父亲生病住院,诊疗结束后儿子却拒不接回,甚至玩起了“消失”,老人滞留在了医院,面对老人儿子的一去不返,医院只得将老人及其儿子诉至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此前审结一起案件,判决儿子吴某乙和父亲吴某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医院偿还托管服务费用。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21年,年近八旬的吴某甲患病,被社区与其子吴某乙共同送至医院进行救治。但诊疗结束后,吴某乙并未接回父亲,为保障吴某甲的基本生活,医院只得与一家老年公寓签订服务合同,将其转至该处托管。4年时间过去,截至诉讼时,医院已垫付托管费共计13万余元。在多次追索无果后,2025年4月,医院将吴某甲父子诉至法院,要求偿还垫付费用。

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吴某乙及其父亲是否应承担医院垫付的托管费。审理过程中,吴某乙始终躲避送达,下落不明。法院随后查明,吴某乙具备劳动能力与稳定收入,属法定赡养义务人。因吴某甲陈述不清,法院通过护工及公寓照护人员对其生活需求与费用必要性进行了核实。

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法院认为,吴某乙在父亲诊疗结束后拒不接回,已违反法定责任。医院为保障吴某甲基本生活所垫付的费用,本质上属于吴某乙应承担的赡养费用范畴,而吴某甲作为受益方,亦应承担相应支出。

法院强调,医院出于人道主义垫付费用,并不能免除赡养义务人的法定责任。否则将破坏权利义务平衡,助长不良风气。

最终,法院判决吴某乙及其父亲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医院偿还托管服务费13万余元。

宣判时,法官进一步释明,赡养是法定义务,不得附加条件或借故推脱。将老人滞留医院,不仅违背伦理,也可能涉嫌违法,情节恶劣的或将构成遗弃罪。

法官指出,一方面,本案明确了赡养义务的具体范畴——不仅包括日常生活费,也涵盖必要的托管照料费用。另一方面,近年来医疗机构常面临“老人滞留”难题,医院的核心职能是诊疗,养老的责任主体应是家庭成员,本案通过裁判清晰界定医院职能,让医疗资源回归本职,遏制了“甩老”行为。

据《法治日报》报道

挂靠司机出工伤,责任缘何由被挂靠方担?

在货物运输领域,车辆挂靠现象并不少见。有的人买了货车,但因没有国家道路运输经营资质,只能将货车登记在有运输经营资质的单位名下接单干活。这样的情况就被称为“挂靠”。有的车主在找到挂靠单位后,会雇佣司机来运输货物。如果受雇司机在路上出了交通事故受伤,应由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近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相关案件,判决由涉案车辆的挂靠单位来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案情回顾

曹某买了货车后,因没有运输经营资质,将涉案货车挂靠在一家公司名下,之后雇佣白某当货车司机,负责日常货物运输。

一天,白某驾驶涉案货车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身体受伤。经交警认定,白某在这起事故中无责。事后,白某申请工伤认定,当地人社局认定该公司对白某所受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公司一方不服,诉至法院,认为自己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因在于自己与受伤员工不存在劳动关系,且曹某未以该公司名义对外经营而是自主对外经营,自负盈亏。

当地人社局认为,事故发生时,该公司是白某发生交通事故的涉案车辆的挂靠单位,应对白某所受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庭审过程

法院经审理认为,白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被挂靠单位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的情形,应认定由被挂靠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本案中,白某虽然与所挂靠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但是白某所受伤害可以依据上述规定认定该公司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据此,法院对该公司的主张未予采纳,判决驳回原告该公司的诉讼请求。

判决结果

法院一审判决,由被挂靠公司对司机白某所受伤害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以案说法

被挂靠公司担责后有权追偿

被挂靠公司与受伤劳动者不存在劳动关系,为何被判担责?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法官助理戴婧婧解析了其中缘由——虽然《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申请工伤认定应当提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但这只是一般情况,如果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另有规定,那么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时,不一定以劳动者和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挂靠关系便是其中一种例外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五项对一般规定作了相应补充:存在个人挂靠其他单位对外经营的情形时,被挂靠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

该案中,挂靠人白某以被挂靠公司名义对外经营,被挂靠公司是否就不用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如果个人挂靠了其他单位,但仍以个人名义对外经营,能否就此免除被挂靠人的工伤保险责任?答案是否定的。据法官介绍,从工伤保险的社会保障本质来看,工伤保险制度是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要手段,强调对因工受伤的劳动者及其家人基本生活需求的保障。与用人单位相比,劳动者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需要给予一定程度的倾斜保护。从被挂靠人权责对应的角度分析,挂靠人虽然不以被挂靠人的名义对外经营,但是被挂靠人向挂靠人收取挂靠费,应与挂靠人共同承担经营运输的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被挂靠人此时承担的是替代责任。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案被挂靠公司承担了白某工伤保险责任后,有权向作为实际雇主和受益人的挂靠人追偿。

据《工人日报》报道

普法小课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连载)

(接上期)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第八十七条 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

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

第八十八条 具备法人条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提供公益服务设立的事业单位,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设理事会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理事会为其决策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的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法人章程的规定产生。

第九十条 具备法人条件,基于会员共同意愿,为公益目的或者会员共同利益等非营利目的设立的社会团体,经依法登记成立,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法不需要办理法人登记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九十一条 设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依法制定法人章程。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等权力机构。社会团体法人应当设理事会等执行机构。理事长或者会长等负责人按照法人章程的规定担任法定代表人。

(未完待续)

投保人故意隐瞒疾病 索赔百万被驳回

明知家人确诊重大疾病,却故意隐瞒情况投保百万定期寿险,因投保人隐瞒投保时未告知的关键事实,法院认定投保人隐瞒投保时未告知的关键事实,已严重违反反保险法规定的最大诚信原则和如实告知义务,主观过错明显,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诉讼中,某保险公司表示,同意退还投保人保险费14040元,法院认为,此为保险公司对自身权利的保护,予以采纳。

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退还投保人张某保险费14040元,驳回其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法治日报》报道

明知家人确诊重大疾病,却故意隐瞒情况投保百万定期寿险,因投保人隐瞒投保时未告知的关键事实,已严重违反反保险法规定的最大诚信原则和如实告知义务,主观过错明显,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诉讼中,某保险公司表示,同意退还投保人保险费14040元,法院认为,此为保险公司对自身权利的保护,予以采纳。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退还投保人张某保险费14040元,驳回其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24年10月5日,崔某在家中身故,其母李某作为保险合同变更后的身故受益人,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某保险公司以“不属于意外伤害保险事故”为由,拒绝赔付保险金。李某、李某等人将某保险公司诉至获嘉县人民法院,要求其支付保险金100万元。

法院认为,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本案中,投保人李某明知被保险人崔某已确诊重大疾病,且正处于办理转院治疗的关键阶段,仍在投保时对相关问题作出虚假陈述。这种行为并非因疏忽、过失导致的告知遗漏,而是故意隐瞒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承保、是否提高保险费率的重大事实,已严重违反反保险法规定的最大诚信原则和如实告知义务,主观过错明显,其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诉讼中,某保险公司表示,同意退还投保人保险费14040元,法院认为,此为保险公司对自身权利的保护,予以采纳。最终,法院依法判决某保险公司退还投保人李某保险费14040元,驳回其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据《法治日报》报道

